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飲食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6	選舉	16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iii)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6³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

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⁹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⁰。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²。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³。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⁴。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

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⁶。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¹⁷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⁹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⁰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¹。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

¹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²。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³³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³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³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³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³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⁶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³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⁸：

³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⁴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⁴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⁴¹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⁴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⁴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⁴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⁴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⁴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⁸。

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⁴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⁴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⁴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三)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⁴⁹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⁵⁰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⁴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⁵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⁵¹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⁵²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⁵³。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⁴：

⁵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⁵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⁵⁷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⁸。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⁵⁹。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⁶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⁶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⁶²。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⁶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⁶⁴。

⁵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⁵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⁶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⁶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⁶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⁶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5	選舉	15		✓	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諮議會或理事會表決 ⁶⁵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⁶⁶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⁶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⁶⁶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⁶⁷****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⁶⁸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⁶⁹。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⁰：

⁶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²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⁷³；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⁷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³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⁷⁴。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⁷⁵。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⁷⁶。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⁷。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⁷⁸。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⁷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⁸⁰。

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⁷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⁷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⁷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⁸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金融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⁸¹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 ⁸² ；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⁸³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⁸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⁸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7⁸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⁸⁶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⁸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⁸⁸：

⁸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⁸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⁸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⁸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⁸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⁹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⁸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⁹¹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⁹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⁹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⁹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⁹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⁹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⁹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⁹⁸。

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⁹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⁹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⁹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p>(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⁹⁹——</p> <p>(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p> <p>(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p> <p>(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p> <p>(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p> <p>(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p> <p>(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p> <p>(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p> <p>(viii) 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p>

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 ¹⁰⁰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⁰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⁰²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⁰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⁰³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⁰⁴。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⁰⁵：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¹⁰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⁰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⁰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⁰⁶：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⁰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⁰⁸；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⁰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⁰。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¹⁰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⁰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⁰⁸ 同上。

¹⁰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¹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¹²。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¹³。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¹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¹⁵。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酒店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6	選舉	16		✓	(a) 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 ¹¹⁶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¹⁶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II.2.1. 選任委員數目：16¹¹⁸****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¹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²⁰。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²¹：

¹¹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²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²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²⁴；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²⁴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²⁵。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²⁶。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²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²⁸。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²⁹。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³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³¹。

¹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²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²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進出口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¹³²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³³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³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³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³⁴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³⁵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³⁶。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³⁷：

¹³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³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³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⁴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⁴⁰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⁴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⁴²。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⁴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⁴⁴。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⁴⁵。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⁴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⁴⁷。

¹⁴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⁴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⁴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⁴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⁴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¹⁴⁸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⁴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⁴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⁴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7¹⁵⁰****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⁵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⁵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⁵³：

¹⁵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⁵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⁵⁴：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⁵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⁵⁶；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⁵⁶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⁵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⁵⁸。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⁵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⁶⁰。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⁶¹。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⁶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⁶³。

¹⁵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⁵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⁵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⁶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⁶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⁶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⁶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工業界(第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 ¹⁶⁴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⁶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⁶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⁶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⁶⁶****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⁶⁷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⁶⁸。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⁶⁹：

¹⁶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⁷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⁷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⁷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⁷²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⁷³。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⁷⁴。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⁷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⁷⁶。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⁷⁷。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⁷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⁷⁹。

¹⁷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⁷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¹⁷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⁷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⁷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保險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¹⁸⁰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¹⁸²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

¹⁸⁰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¹⁸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⁸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⁸³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⁸⁴。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⁵：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

¹⁸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⁸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⁸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⁸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⁸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⁹⁰。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¹⁸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⁸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⁸⁸ 同上。

¹⁸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⁹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⁹²。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⁹³。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⁹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⁹⁵。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 ¹⁹⁶ ； (b) 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¹⁹⁷ ；或 (c) 屬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¹⁹⁸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¹⁹⁶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同上。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⁹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⁰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⁰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

¹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⁰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⁰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⁰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⁰³：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⁰⁴：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²⁰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⁰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⁰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⁰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⁰⁶；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⁰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⁰⁸。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⁰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¹⁰。

²⁰⁶ 同上。

²⁰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⁰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⁰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¹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¹¹。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¹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¹³。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5	選舉	15		✓	(a)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 ²¹⁴ ； (b)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²¹⁵ ；或 (c)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²¹⁶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²¹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¹⁵ 同上。

²¹⁶ 同上。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²¹⁸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¹⁹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

²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¹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²⁰。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²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²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²²⁴；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²⁵。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²⁶。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²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²⁸。

²²⁴ 同上。

²²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²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²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²⁹。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³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³¹。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²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紡織及製衣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屬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委員會表決 ²³² ；或 (b) 屬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 ²³³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³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

²³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³³ 同上。

²³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³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³⁶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³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

²³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格²³⁸：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⁴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²³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³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⁴¹ 同上。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⁴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⁴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⁴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⁴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⁴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⁴⁷。無論如

²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⁴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⁴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⁴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⁴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⁴⁸。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⁴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旅遊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屬 —— (A)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 ²⁴⁹ ； (B)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²⁵⁰ ； (C)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²⁵¹ ； (D)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²⁴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⁵⁰ 同上。

²⁵¹ 同上。

					<p>表決²⁵²；</p> <p>(E)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³；</p> <p>(F)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⁴；</p> <p>(G)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²⁵⁵；</p> <p>(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²⁵⁶；或</p> <p>(I)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⁷；或</p> <p>(b) 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²⁵⁸</p>
--	--	--	--	--	---

²⁵² 同上。

²⁵³ 同上。

²⁵⁴ 同上。

²⁵⁵ 同上。

²⁵⁶ 同上。

²⁵⁷ 同上。

²⁵⁸ 同上。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⁵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⁶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⁶¹ —

- (a) 年滿 18 歲；

²⁵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⁶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⁶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⁶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⁶³：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

²⁶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⁶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⁶⁴：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⁶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
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⁶⁶；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⁶⁸。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

²⁶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⁶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⁶⁶ 同上。

²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⁶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⁷⁰。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⁷¹。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⁷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⁷³。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⁶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⁷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⁷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⁷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⁷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以下列明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	--	--	--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	--	--	--	---

				<p>96. 全港司機大聯盟</p> <p>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p> <p>98. 裝卸區同業聯會</p> <p>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p> <p>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01. 營業車聯誼會</p> <p>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p> <p>10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p> <p>104.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p> <p>105.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p> <p>106.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p> <p>10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p> <p>108.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p> <p>109.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p> <p>11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p> <p>11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p> <p>11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p> <p>11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p> <p>115.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16.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p> <p>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p> <p>118.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p> <p>119.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p> <p>120.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p> <p>121.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p> <p>122.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p> <p>123.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p> <p>124.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p> <p>125.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p> <p>126.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p> <p>127.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p> <p>12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2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p> <p>13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p>
--	--	--	--	---

				<p>13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p> <p>132.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p> <p>13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p> <p>1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p> <p>13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p> <p>13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p> <p>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p> <p>13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p> <p>13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p> <p>14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p> <p>14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p> <p>14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p> <p>14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p> <p>14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p> <p>14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p> <p>14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p> <p>14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p> <p>14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p> <p>14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p> <p>1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p> <p>15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p> <p>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p> <p>154.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p> <p>15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p> <p>15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p> <p>15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p> <p>15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p> <p>15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p> <p>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p> <p>16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p>
--	--	--	--	--

				<p>16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p> <p>16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p> <p>16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p> <p>16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6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6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6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6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p> <p>17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p> <p>17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p> <p>172.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p> <p>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p> <p>17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p> <p>17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p> <p>17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p> <p>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p> <p>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p> <p>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p> <p>18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p> <p>181.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p> <p>182.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p> <p>183.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p> <p>184.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p> <p>185. 駕駛教師協會</p> <p>186.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p> <p>187.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p> <p>188.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p> <p>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p> <p>190. 香港計程車會</p> <p>191.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p>
--	--	--	--	---

				<p>192.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p> <p>19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p> <p>19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 <p>19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p> <p>196.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p> <p>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p> <p>198.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p> <p>199.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 <p>200.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p> <p>20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p> <p>202.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p> <p>203.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p> <p>204.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p> <p>205.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p> <p>206.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p> <p>207.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p> <p>208.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p> <p>209.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p> <p>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p> <p>211.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p> <p>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p> <p>21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p> <p>214.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p> <p>215.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p> <p>216.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p> <p>217.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p> <p>218.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p> <p>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p> <p>22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p> <p>22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p> <p>222.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p> <p>223.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p> <p>22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p> <p>225.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p> <p>226.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p>
--	--	--	--	---

					227.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8.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29.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30.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⁷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⁷⁵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²⁷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⁷⁵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⁷⁶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⁷⁷。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⁷⁸：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²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⁷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⁷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⁷⁹：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⁸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⁸¹；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⁸²。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⁸³。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²⁷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⁸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⁸¹ 同上。

²⁸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⁸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⁸⁵。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⁸⁶。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⁸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⁸⁸。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⁸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⁸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⁸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⁸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⁸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以下列明團體：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15.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0.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21.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p>2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p> <p>2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p> <p>30. 香港鮮魚商會</p> <p>31. 香港毛皮業協會</p> <p>3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p> <p>3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p> <p>3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p> <p>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p> <p>3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p> <p>37. 香港藥行商會</p> <p>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p> <p>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p> <p>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p> <p>41. 香港疋頭行商會</p> <p>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p> <p>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p> <p>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p> <p>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p> <p>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p> <p>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p> <p>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p> <p>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p> <p>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p> <p>51.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p> <p>5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p> <p>53.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p> <p>5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p> <p>55. 香港汽車商會</p> <p>56. 南北行公所</p> <p>5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p> <p>5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p> <p>59.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p>
--	--	--	--	---

					60. 港九電業總會 6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62.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	--	--	--	--	---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⁸⁹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²⁹⁰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

²⁸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⁹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⁹¹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⁹²。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⁹³：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

²⁹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⁹⁴：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⁹⁵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⁹⁶；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⁹⁷。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⁹⁸。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

²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⁹⁶ 同上。

²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⁹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⁹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³⁰⁰。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¹。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⁰²。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⁰³。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⁹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⁰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⁰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⁰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